

# 海南省资产评估协会文件

琼评协〔2023〕7号

## 关于开展 2022 年度资产评估师 执业会员年检和单位会员信息 报备工作的通知

各资产评估机构：

根据《资产评估行业财政监督管理办法》《资产评估师职业资格证书登记办法（试行）》（中评协〔2016〕4号）和《中国资产评估协会执业会员管理办法（试行）》（中评协〔2016〕5号）的有关要求，结合我省实际情况，现将我省 2022 年度资产评估师执业会员年检和单位会员信息报备工作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 一、执业会员年检

#### （一）年检组织

海南省的资产评估师执业会员年检由海南省资产评估协会（以下简称“省评协”）负责，各资产评估机构（包括分支机构，简称“评估机构”）按此通知做好年检中的相关工作。

#### （二）年检对象

2022年12月31日之前登记入会（以中评协行业信息平台登记为准），并在海南省备案的评估机构执业的资产评估师，及机构有非资产评估师股东或合伙人和省评协代管未超过一年的资产评估师执业会员。

### （三）年检内容

1. 是否按规定完成继续教育学时。
2. 是否按规定履行《中国资产评估协会章程》和《海南省资产评估协会章程》规定的义务。
3. 是否停止执行资产评估业务满12个月。
4. 是否按规定办理变更登记及离所登记手续。
5. 是否在资产评估机构工作，并符合财政部令第97号第十条规定。
6. 是否具有完全民事行为能力。
7. 是否按规定报送本人诚信信息。
8. 中评协及省评协规定的其他内容。

### （四）年检申报材料

1. 《资产评估师及已备案的其他评估从业人员一览表》（附件4）。
2. 《资产评估师年检表》（附件5）。
3. 《资产评估师2022年信用信息申报表》（附件6）。
4. 有非资产评估师合伙人（股东）的机构请填写《2022年度非资产评估师合伙人（股东）登记表》（附件7）。

5. 资产评估师信息有变更的请填报《资产评估师信息变更情况表》(如:姓名或身份证号码发生变更等)(附件8)。

6. 执业会员在社会人才交流机构出具的人才档案有效证明或内退、下岗、退休人员相关证明复印件。

7. 执业会员在评估机构缴纳社保证明(内退、下岗、退休人员相关证明材料复印件)。

8. 资产评估师职业资格证书登记卡及其他专业领域的评估师资格证书复印件。

## 二、单位会员信息报备

### (一) 信息报备对象

截至2022年12月31日,经海南省财政厅备案的评估机构均应上报信息报备。

### (二) 信息报备内容

1. 从2022年1月1日-2022年12月31日在省财政厅备案的资产评估机构请填报《中国资产评估协会单位会员入会登记表》(附件1)。

2. 资产评估机构基本情况表(附件2)。

3. 资产评估机构分支机构基本情况表(附件3)。

4. 首席评估师任职情况报告(附件9)。

5. 2022年资产评估项目汇总表(附件10)。

6. 资产评估机构累计职业风险基金账户信息表(附件11)。

7. 资产评估机构党员及民主党派代表人士基本情况表（附件 12）。

8. 资产评估机构从业人员及党建情况表（附件 13）。

### 三、年检程序及时间安排

#### （一）报送材料

2023 年 2 月 15 日-2023 年 3 月 15 日，年检材料采取电子邮件方式报送，将年检和信息报备材料以及可复制的 word 文档+签字盖章 PDF 扫描件提交至指定邮箱（不需提交纸质材料）。

#### （二）审核及抽查

2023 年 3 月 16 日-2023 年 4 月 15 日，协会对年检材料进行审核，并对报送材料存在问题的评估机构实施实地核查，核查内容：包括会员的工资发放、劳动合同、社保缴纳等情况。具体时间和抽查对象另行通知。

#### （三）年检结果

2023 年 4 月下旬，对通过年检的资产评估师在省评协网站进行公告，其年检信息将在《资产评估师职业资格登记卡》中体现。

### 四、其他要求和注意事项

（一）请各评估机构重视年检和信息报备工作，认真组织实施，安排专人负责，确保年检材料及相关信息的完整和准确。

(二) 为保证年检工作的顺利完成，年检期间暂停办理资产评估师转所（会），等完成年检程序后恢复办理。

(三) 有未按规定提交继续教育、未足额缴纳会费、未提交由评估机构缴纳社保证明的资产评估师，暂缓通过年检，待暂缓事项清除后，再向省评协申请办理年检。

(四) 2022年12月31日止处于协会代管的执业会员，包括已经离开本省原所在评估机构，尚未加入外省评估机构的，由本人直接向省评协申报年检材料。对协会代管超过一年的执业会员，根据相关规定为当事人及时办理注销登记或变更登记类别手续。

(五) 未在规定时间内参加年检的，视同年检不通过，按照中评协有关执业会员管理办法处理。

(六) 为加强执业会员信息管理，结合财政部关于资产评估行业专项整治要求，年检期间各资产评估机构要组织执业会员登录“行业管理平台”，核实资产评估师个人信息，如有不符合信息请及时更正个人信息。

(七) 不予通过年检的资产评估师，按规定办理注销或变更手续，并收回资产评估师个人印鉴。暂缓通过年检和不予通过年检的资产评估师执业会员从公告之日起不得签署法定资产评估的报告。

(八) 年检过程中如有问题，请及时与省评协会员部联系。

联系人：庄容、曾熹

联系电话：0898-68597602

电子邮箱：289747570@qq.com

- 附件：
1. 中国资产评估协会单位会员入会登记表
  2. 资产评估机构基本情况表
  3. 资产评估机构分支机构基本情况表
  4. 资产评估师及已备案的其他评估从业人员一览表
  5. 资产评估师年检表
  6. 资产评估师 2021 年信用信息申报表
  7. 2021 年度非资产评估师合伙人（股东）登记表
  8. 资产评估师信息变更情况表
  9. 首席评估师任职情况报告
  10. 2022 年资产评估项目汇总表
  11. 资产评估机构累计职业风险基金账户信息表
  12. 资产评估机构党员及民主党派代表人士基本情况表
  13. 资产评估机构人员及党建情况表

(此页无正文)



---

海南省资产评估协会

2023年2月15日印发

---